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云(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公司于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项目执行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唐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金鉴中、代田田、张峰,其中金鉴中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张峰、唐晔、习俊通,其中张峰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习俊通、胡佳、张峰,其中习俊通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唐晔、代田田、习俊通,其中唐晔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万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聘任唐晔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副总经理:聘任代田田、周荇、胡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财务总监:聘任韩冬蕾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项目执行总监:聘任徐军为公司项目执行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董事会秘书周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唐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代田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系统分析师。 200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软件研发部技术总监。

胡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005 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欧文凯利自控阀(上海)有限公司外贸部主管兼总经理翻译。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人力资源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鉴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76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黄浦区房管局,新黄浦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裁。 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地产集团财务总监。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华企业股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绿地控股公司财务总监。 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11)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2)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868)独立董事,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73)独立董事。

习俊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材料成型学学士,硕士学位,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 1986 年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为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 200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现担任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的独立董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84)的独立董事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3)的独立董事。

张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9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及博士学位。 1996 年 10 月至今, 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2000~2002 年赴日本九州大学电子电气情报系统科学学府公派留学攻读博士后。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级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高等学校电路和信号系统教学与教材研究会理事会副理事长, 原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论电工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周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柏楚有限商务总监,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任柏楚有限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韩冬蕾,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2006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柏楚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学士,硕士学位。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移动宽带产品线主任工程师。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柏楚有限市场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万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练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5,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6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董事及高管名称: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练。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0.0031%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20,250	0.0459%	43,313	0.0062%	43,313	0.0062%
黄宣泽	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向明	财务总监	147,000	0.0211%	14,250	0.0020%	14,250	0.002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200,600	0.0288%	20,150	0.0029%	20,150	0.0029%
张军	副总经理	200,100	0.0287%	20,025	0.0029%	20,025	0.0029%
合计	—	2,343,450	0.3360%	325,613	0.0466%	325,613	0.04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25,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66%。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此前未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此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董事及高管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及高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9,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558%)。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于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0.0031%
吴海波	董事	80,750	0.0116%	20,187	0.0029%	20,187	0.002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余向红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合计	—	1,556,250	0.2232%	389,062	0.0558%	389,062	0.05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海波	董事	2021年1月27日	27.686	20,188	0.0029%
合计	—	—	—	20,188	0.0029%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0123%	85,500	0.0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5,500	0.0123%	85,500	0.0123%
吴海波	董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50	0.0116%	60,562	0.0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0,750	0.0116%	60,562	0.0087%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3%	100,000	0.0143%
		合计	165,200	0.0237%	165,200	0.0237%
徐勇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5%	241,000	0.0345%
		合计	306,200	0.0439%	306,200	0.043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5%	241,000	0.0345%
		合计	306,200	0.0439%	306,200	0.0439%
余向红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5%	241,000	0.0345%
		合计	306,200	0.0439%	306,200	0.043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5%	241,000	0.0345%
		合计	306,200	0.0439%	306,200	0.043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79 号)。

2、在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加强规范教育,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机制、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积极整改和规范的过程之中,公司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限过于集中;

(2)、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 5,000 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5)、加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的监督,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公司董事、监事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挪用、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资金支付管控、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水平、进一步突显公司独立性,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和执行,预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营能力,有效保证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取得预期的整改效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40 号)《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

经查,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壮鹏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松炀资源资金的行为, 其中 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2.06 亿元,2020 年累计发生金额 1.86 亿元,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和利息。松炀资源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松炀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壮鹏,总经理蔡建涛,财务总监陈剑丰、董事会秘书林指南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松炀资源、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300 万元
- 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45 期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023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所有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员工缴纳的款项人民币 231,927,240.00 元。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833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45 期	10,300	2.95%	25.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45 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产品期限:31 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3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22,316,622.50	5,462,669,937.29
负债总额	931,972,538.45	897,337,279.44
净资产	4,990,344,084.05	4,565,332,657.8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915,699,231.56	1,027,810,663.93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0,3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52%。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023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	0	2021/7/21	-	1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	0	2021/7